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小字第287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蔡明哲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輔 助 人 陳怡蓓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依戶籍查詢結果，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2日，經臺灣臺北地
15 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6年度輔宣字第72號裁定為受輔助
16 宣告，並以訴外人陳怡蓓為輔助人，惟陳怡蓓於110年8月2日聲
17 請臺北地院核發保護令，並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456號
18 裁定准許，本件原送達即未合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
19 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
20 言詞辯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王薇葶